

王先謙漢書補註

礪三題

王先謙集

卷一百一十五

五行志第七下之下

漢書二十七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董仲舒劉向

已為其後戎執天子之使

師古曰凡伯周大夫也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鄭獲魯隱師古曰公羊傳隱

平渝平墮城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何以不言戰諱獲也補注王鳴盛曰狐壤之戰自是隱為公子時事故洪遠議之朱一新曰注渝平當作輪平左氏

作渝公羊作輪此引公羊傳文下墮城汪本滅戴師古曰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作為成為字誤成字是先謙曰官本作墮成滅戴伐取之戴國今外黃縣東南戴城是也讀

者多誤為載故隨室置載州衛衛魯宋咸殺君師古曰四年衛州吁殺其君完十一年羽父使焉補注先謙曰官本隨作隋衛衛魯宋咸殺君賊殺公于為氏桓二年春宋督弑其君與夷

左氏劉歆已為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

補注錢大昕曰越本或作趙者誤也劉歆說春秋日食各占其分野之國蓋本左氏去魯地如衛地

之旨而推衍之如周正月日在星紀為吳越分其前月日在析木為燕分故正月朔食以燕當之二月為齊越三月為齊衛四月為魯衛五月為魯越六月為晉趙七月為秦晉八月為

周秦九月為周楚十月為楚鄭十一月為宋鄭十二月為宋燕也若食在晦者則以本月食後月日所在分野之二國占之如嚴公十八年三月食劉以為食在晦宣公十七年六月食

劉亦以為在三月晦故皆云魯衛分三月之晦與四月之朔等也

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師古曰躔人踐也音纏

君能修政其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

師古曰共讀曰恭御讀曰禦又讀如本字不能則災息而禍生師古曰息故謂蕃滋也

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衰天子不班朔師古曰班布也魯歷不正置

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曰食或言朔而實非朔補注錢大昭曰日南雍本閏本作日先謙曰官本作日是

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京房易傳曰。亡師。茲謂不御。厥異日食。其食

也。既竝食不一處。誅眾失理。茲謂生叛。厥食既光散縱畔。茲謂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

而寒。寒即食。事祿不封。茲謂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燭。韋昭曰。中無光。四邊有明。外燭。君臣不通。

茲謂亡。厥蝕三既。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公欲弱主位。茲

謂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諸侯相侵。茲謂不承。厥食三毀三復。君疾善。下謀上。

茲謂亂。厥食既先雨雹。殺走獸。弑君獲位。茲謂逆。厥食既先風雨折木。日赤。內臣外鄉。茲謂

背。師古曰。鄉。讀曰嚮。厥食食且雨。地中鳴。韋昭曰。地中有聲。如鳴耳。或曰。如狗子聲。冢宰專政。茲謂因。厥食先大風。食時

日居雲中。四方亡雲。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師古曰。伯讀曰霸。正者長帥之稱。厥食日中分。諸侯爭美於上。茲

謂泰。厥食日傷月。食半。天營而鳴。韋昭曰。食半謂食望也。臣瓚曰。月食半。謂食月之半也。月食常以望不為異也。賦不得。茲謂竭。厥

食星隨而下。受命之臣專征云試。厥食雖侵光猶明。師古曰。試用也。自擅意也。一說試與弑同。謂欲弑君。補注朱一新曰。試謂試其

端專征則僭端見但事未成耳故云厥食雖侵光猶明一說未當下方言弑君也。若文王臣獨誅紂矣。韋昭曰。是時紂臣尚未欲誅紂獨文王之臣欲誅之。小

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厥食五色至大寒隕霜。師古曰。殺亦讀曰弑。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韋昭曰。紂

惡益甚其臣欲順武王而誅紂。諸侯更制。茲謂叛。師古曰。更改也。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適讓庶。茲謂生欲

師古曰。適。讀曰嫡。厥食日失位。光晻晻。月形見。師古曰。晻音烏。感反。見音胡。電反。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乍黑乍

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輒除。不改三年。三年不改六年。六

年不改九年。推隱三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弑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弑君而立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董仲舒劉向曰爲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

是魯宋弑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鉅王師補注先謙曰官本鉅作拒考證云拒

監本別本俱說鉅從宋本改正射桓王師古曰竝已解於上又二君相篡師古曰謂厲公奔蔡而昭公入高渠彌殺昭公而立子亯劉歆曰爲六月

趙與晉分晉灼曰周之六月今之四月始去畢而入參參晉分也畢趙也日行去趙遠入晉分多故曰與計二十八宿分其次度其月及所屬下皆以爲例先是晉

曲沃伯再弑晉侯師古曰曲沃伯本桓叔成師之封號也其後遂繼襲焉魯惠公三十年大夫潘父殺昭侯而納成師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成師之子曲沃莊伯伐翼是歲晉大亂師古曰桓三年莊伯之子曲沃武公伐翼逐翼侯于汾隰夜獲而殺之滅其宗國師古曰桓八年曲沃武公滅翼遂并

殺孝侯也其京房易傳曰爲桓二年日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黃臣弑而不卒之形也後楚嚴稱王兼地

千里師古曰楚武王荆尸久已見傳今此言莊始稱王未詳其說補注沈欽韓曰劉知幾史通云楚自武王稱王歷文成穆至嚴已四世而嚴之霸去桓公三年將百年十七

年十月朔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劉向曰爲是時衛侯朔有罪出奔齊

師古曰朔衛惠公也桓十六年經書衛侯朔出奔齊天子更立衛君師古曰謂公子黔牟補注先謙曰官本謂作衛公羊傳曰得罪乎天子穀梁傳曰天子召而不往也

朔藉助五國舉兵伐之而自立王命遂壞師古曰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莊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夏衛侯朔入放公子黔

牟子周是也魯夫人淫失於齊卒殺威公師古曰失讀曰佚董仲舒曰爲言朔不言日惡魯桓且有夫人

之禍將不終日也劉歆曰爲楚鄭分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曰不言日不言朔

夜食張晏曰日夜食則無景立六尺木不見其景以此爲候補注葉德輝曰開元占經九引易萌氣樞曰日夜蝕者天中無影言日當夜食建八尺竹視其無影蝕不可見故以表

候之耳此與張說同蓋古法也史推合朔在夜補注先謙曰官本史下有記字考證云監本無記字宋本有從之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康

日夜食地中出而止是爲夜食劉向曰爲夜食者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

其威專會諸侯而行伯道。

師古曰伯讀白霸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其後遂九合諸侯。

師古曰解在郊祀志

天子使世子會

之。

師古曰僖五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太子于首止是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未有也字

此其效也。公羊傳曰：食晦，董仲舒曰

爲宿在東壁，魯象也。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呂劫公。

補注先謙曰官本劫作紂是劉歆曰爲晦魯

衛分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

師古曰春秋閔元年狄伐邢二年狄滅衛其後並爲齊所立而邢遷于夷儀衛遷于楚丘。劉歆曰爲五月二日魯趙分二十六年十二月

癸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宿在心，心爲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若綫之象也。

師古曰綫也音劉向曰爲時戎侵曹。

師古曰事在莊二十四年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呂弑君，故比年再蝕。已

見戒。師古曰比類也見顯也劉歆曰爲十月二日楚鄭分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董

仲舒劉向曰爲後魯二君弑。

師古曰謂子般爲圉人所殺閔公爲卜齮所殺也夫人誅。

師古曰哀姜爲齊人所殺兩弟死。

師古曰已徐取舒。

師古曰僖三年徐人取舒舒國名也在廬江舒縣也晉殺世子。

師古曰僖五年晉楚滅

師古曰僖五年楚人滅劉歆曰爲八月秦周分。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

劉向曰爲先是齊桓行伯。江黃自至。

師古曰伯讀白霸江黃二國名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黃人黃人盟于貫傳曰服江黃也江國在汝南安陽縣黃

國在弋陽縣。補注先謙曰霸四字南服彊楚。

師古曰僖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遂伐楚盟于邵陵其後不內自正而外執陳

大夫則陳楚不附。

師古曰邵陵盟後以陳轅濤塗爲誤軍而執之陳不服鄭伯逃盟。

師古曰秋齊侯與諸侯盟于諸侯將不從桓政。故天見戒。其後晉滅虢。

師古曰事並晉弑二君。師古曰謂里克狄滅溫。師古曰

也僖十年 **楚伐黃** 師古曰僖十一年黃不歸楚貢故伐之 **桓不能救劉歆** 曰為七月秦晉分十二年三月庚午

朔日有食之 補注齊召南曰案僖十二年經無朔字王引之曰朔衍字也檢左氏公羊穀梁

文云穀梁晦七公羊二日七隱公三年二月己巳二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三文公元年

二月癸亥經義述聞四宣公八年七月甲子五宣公十年四月丙辰六宣公十七年六

月癸卯七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也此七者皆言日不言朔故或以為晦日或以為二日若

有朔字則非晦亦非二日而穀梁之晦公羊之二日皆不得有七矣且下文曰春秋日食三

十六左氏以為朔十六今徧數上下文劉歆以為朔者已滿十六之數若僖公十二年三月

庚午日食又書朔而歆無異辭則以為朔者十七與下文不符矣三月當為二日凡春秋日

食不書朔者劉歆皆實指其晦朔與二日若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食劉歆以為正月二日

嚴公十八年三月日食劉歆以為正月朔宣公十七年五月日食劉歆以為三月晦襄公十五年

月癸亥日食劉歆以為正月朔宣公十七年五月日食劉歆以為三月晦襄公十五年

年八月丁巳日食劉歆以為正月朔宣公十七年五月日食劉歆以為三月晦襄公十五年

當實指其晦朔與二日不當但言三月也下文曰左氏以為二日十八又曰當春秋時侯王

率多縮朒不任事故食二日仄隱者十八今徧數上下文劉歆以為二月者十六年穀梁

宣公十年四月二日也不然則凡言劉歆以為者月日皆與經文不同若經文言三月而

歆無異辭則但言齊衛分可矣掩公斨此解

穀梁之辭則何須重複經文而言三月乎

董仲舒劉向曰為是時楚滅黃

師古曰事在秋

侵衛鄭 師古曰僖十三年秋 **莒滅杞** 師古曰僖十四年諸侯城緣陵公羊傳曰為城杞滅

釋以公羊為本左氏襄公二 **劉歆曰為三月** **齊衛分十五年** **五月日有食之** **劉向曰為象晉**

文公將行伯道 師古曰伯讀曰霸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後遂伐衛** **執曹伯** **敗楚城濮** 師古曰事並

日二十八年五月盟 **召天王而朝之** 師古曰晉侯不欲就朝王故召 **此其效也** **日食者** **臣之**

于踐土冬會于溫 **惡也** **夜食者掩其罪也** **曰為上亡明王** **桓文能行伯道** **攘夷狄** **安中國** 師古曰伯讀曰霸壤

注本無 **雖不正猶可** **蓋春秋實與而文不與之義也** **董仲舒曰為後秦獲晉侯** 師古曰晉侯夷

注 **吾也** **僖十五年**

十一月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秦獲晉侯以歸也師古曰事在公羊傳僖十七年項國今項城縣是也補注朱一新曰左氏謂魯滅項以為齊滅者二傳之說楚敗

徐于婁林師古曰事在僖十五年冬婁林徐地劉歆曰為二月朔齊越分師古曰事在公羊傳僖十七年項國今項城縣是也補注朱一新曰左氏謂魯滅項以為齊滅者二傳之說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日有食之董仲

舒劉向曰為先是大夫始執國政師古曰謂東門襄仲也公子遂如京師師古曰事在僖三十年報宰周公之聘後楚世

子商臣殺父齊公子商人弑君皆自立師古曰已解於上宋子哀出奔師古曰宋子哀宋卿高哀也

十四晉滅江師古曰春秋文四年楚人滅江今此云晉未詳其說補注蘇輿曰劉知幾亦云今云晉滅其說無取且江居南裔與楚為鄰晉處北方去江殊遠稱晉所滅其

理難通案晉字直是誤文疑班書本作宋子哀出奔魯楚滅江滅六魯晉形師古曰近因誤魯為晉晉字春秋內闕問上此正同校書者妄移楚字於滅六上耳楚滅六師古曰

也在廬江六縣文師古曰楚人滅之大夫公孫敖叔彭生並專會盟師古曰文七年冬公孫敖如莒莒孟穆伯

叔彭生叔仲惠伯也劉歆曰為正月朔燕越分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為後宋

齊莒晉鄭八年之間五君殺死師古曰文十六年宋弑其君杵臼十八年夏齊人弑其君商

子歸生弑夷滅舒蓼補注沈欽韓曰舒蓼事在宣八年胡可以十劉歆曰為四月二日魯衛

其君夷也五年日食應之不得已當言滅庸耳雄針分宣公八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董仲舒劉向曰為先是楚商臣弑父而立至于嚴王遂

疆諸夏大國唯有齊晉齊晉新有篡弑之禍內皆未安故楚乘弱橫行八年之間六侵伐而

一滅國師古曰六侵伐者謂宣元年侵陳三年侵鄭四年伐鄭五年伐鄭六年伐鄭八年伐陳也一滅國者謂八年滅舒蓼也伐陸渾戎觀兵周室師古

曰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于洛觀兵于周疆觀兵者示威武也後又入鄭鄭伯肉袒謝罪北敗晉師于邲流血色水師古

曰事並在十二年邲鄭地色水謂血流入水而變水之色也邲音蒲必反圍宋九月析骸而炊之師古曰事在十五年炊爨也言無薪樵示困之甚也劉歆

曰為十月二日楚鄭分十年四月丙辰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為後陳夏徵舒弑其君師古

古師

日弑靈公也。**楚滅蕭**。師古曰蕭宋附庸國也事在十二年**晉滅二國**。師古曰謂十五年滅赤狄潞氏十六年滅赤狄甲氏**王札子殺召伯**

毛伯。師古曰事在十五年**劉歆曰爲二月**。**魯衛分**。補注錢大昕曰月當作日謂食在四月二日也經書

爲二日蓋周之四月今二月是月二日躔去東壁而入奎東壁衛也奎魯也故曰魯衛分若作二月則義不可通周之二月今十二月十二日躔去須女而入虛當言越齊分不當言魯衛分矣自僖公十二年三月之二日躔爲三月宣公十年四月**十七年六月癸卯**

之二日譌爲二月而左氏以爲二日之十八遂缺其二矣此月日之誤也

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爲後邾支解鄆子**。師古曰十八年邾人戕鄆子于鄆支解而節斷之謂解其四支斷其骨節**晉敗王師**

于質戎。師古曰事在成元年補注齊召南曰質戎與王師戰此實事也以敗齊于鞏師古曰王師自敗爲文此書法也若實晉人經可易爲戎乎此穿鑿也**敗齊于鞏**。師古曰

年**劉歆曰爲三月晦朓魯衛分**。服虔曰朓相規也日晦食爲朓臣瓚曰志云晦而月見西成方曰朓以此名之非日食晦之名也師古曰朓音佻了反

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爲後晉敗楚鄭于鄆陵**。師古曰事在十六年鄭陵鄭地

魯侯。師古曰已解於上**劉歆曰爲四月二日**。**魯衛分**。**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

曰爲後楚滅舒庸。師古曰事在十七年日食之後舒庸蓋羣舒之一種楚與國也**晉弑其君**。師古曰謂厲公也事在十八年**宋魚石因楚奪**

君邑。師古曰魚石宋大夫也十五年出奔楚至十八年楚伐宋取彭城而納之**莒滅鄆**。**齊滅萊**。師古曰事並在襄六年鄆萊皆小國**鄭伯弑死**。師古曰鄭

僖公也襄七年會于鄆其大夫子駟使賊夜殺之而**劉歆曰爲九月**。**周楚分**。**襄公十四年二**

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爲後衛大夫孫甯共逐獻公立孫剽**。孟康曰剽音驃師古曰孫林父甯殖

逐獻公襄十四年四月出奔齊而立剽剽穆公之孫也剽又音匹妙反**劉歆曰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十五年八月丁巳**

日有食之。補注錢大昭曰丁下闕本有朔字**董仲舒劉向曰爲先是晉爲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爲**

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師古曰並已解於上**君若綴旒**。**不得舉手**。應劭曰旂旌旗之流隨風動搖也師古曰言爲

下所執隨人東西也補注朱一新曰劉歆曰爲五月二日魯趙分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

食之董仲舒曰爲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師古曰二慶並陳大夫也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

其君而去其親五年邾庶其有叛心師古曰庶其邾大夫後庶其曰漆閭丘來奔師古曰事在二十一年

陳殺二慶師古曰二十三年陳侯如楚公子黃訴二慶楚人召劉歆曰爲八月秦周分二十

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晉欒盈將犯君後入于曲沃師古曰已劉歆曰爲

七月秦晉分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後楚屈氏譖殺公

子迫舒師古曰公子迫舒楚令君齊慶封魯君亂國師古曰慶封齊大夫也二十七年使盧

崔杼殺而死自是慶劉歆曰爲八月秦周分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

後衛侯入陳儀師古曰衛侯衍也前爲孫甯所逐二十甯喜弑其君剽師古曰二十六年甯

喜甯殖劉歆曰爲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劉歆曰爲

五月魯趙分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比食又既師古曰比類也象陽將絕孟康曰夷狄

主上國之象也補注先謙曰後六君弑師古曰謂二十五年齊崔杼殺其君光二十六年衛

太子班弑其君固三十一年莒人弑其君密楚子果從諸侯伐鄭師古曰二十四年冬楚

舒鳩師古曰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舒鳩魯往朝之師古曰二十卒主中國師古曰

王以昭四年與伐吳討慶封師古曰慶封以二十八年爲慶舍之難自齊出奔劉歆曰爲六

月晉趙分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禮義將大滅絕之象也時吳子

好勇使刑人守門。

師古曰吳子即餘祭也刑人閭者

蔡侯通於世子之妻。

師古曰即蔡侯固為太子所殺者也莒不早立嗣。

師古曰吳子即餘祭也刑人閭者

蔡侯通於世子之妻。

師古曰即蔡侯固為太子所殺者也

莒不早立嗣。

日即密州也。生去疾及後闔戕吳子。

師古曰戕傷也它國臣來弑君曰戕

蔡世子般弑其父。

師古曰戕傷也它國臣來弑君曰戕

展與既立展與又廢之。

師古曰展與因國人攻其父而殺之展與即位去疾奔

劉向曰為自

師古曰戕傷也它國臣來弑君曰戕

莒人亦弑君而庶子爭。

師古曰展與因國人攻其父而殺之展與即位去疾奔

劉向曰為自

師古曰戕傷也它國臣來弑君曰戕

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間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

師古曰重音古用反

故天仍見戒也。

師古曰仍頻也後齊崔杼

弑君。

師古曰已解於上補

宋殺世子。

師古曰宋平公太子

姬姓也。師古曰昭三鄭大夫自外入而篡位。

師古曰謂伯有也已解於上補

指略如董仲舒

師古曰謂伯有也已解於上補

劉歆曰為九月。周楚分。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師古曰謂伯有也已解於上補

董仲舒劉向曰為先是楚靈王弑

師古曰謂伯有也已解於上補

君而立會諸侯。

師古曰已解於上

執徐子滅賴。

師古曰申之會楚人執徐子遂滅賴

也。昭八年經書陳侯之弟招殺陳太子偃師。偃師即哀公之子也。招音韶。楚因而滅之。

師古曰偃師之死哀公縊其九月楚公子棄疾奉偃師之子孫吳圍陳遂滅之

又

師古曰偃師之死哀公縊其九月楚公子棄疾奉偃師之子孫吳圍陳遂滅之

滅蔡。

師古曰十一年楚師滅蔡也執太子有以歸用之

後靈王亦弑死。

師古曰十三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是也

衛分。

補注錢大昕曰月當作日與宣十年同

傳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

師古曰士文伯晉大夫伯取

惡之。

補注朱一新曰左傳釋文惡讀如字杜注謂受其罪也

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其

補注葉德輝曰德藩本有

衛君乎。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謂士文伯曰德藩本有

補注葉德輝曰德藩本有

日字先謙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官本有日字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占之下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注下作不是先謙曰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官本有日字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占之下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注下作不是先謙曰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作不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宴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宴居息。或盡領事國。

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

遺說攷劉歆述士文伯引詩語與今左傳異知其從魯詩之文也 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

謂公曰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公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師古曰小雅十月之交之

詩也臧善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適于日月之災師古曰適讀曰謫故政不可

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補注蘇輿曰公曰詩所謂云云至此左傳在前問魯將止卿下此參錯其文

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師古曰上繫之辭也是故聖人重之載

于三經師古曰謂易詩春秋於易在豐之震曰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亡咎服虔曰日中而昏也師古曰此豐卦

九三爻辭也言遇此災則於詩十月之交則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古曰十當退去右肱之臣乃免咎

月之交詩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縶維趣馬師古曰縶馬也掌司朝得失之事番縶皆氏也美色曰縶

教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師古曰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番縶皆氏也美色曰縶

豔妻褒姒也豔或作閭閭亦嬖妾之姓也嬖嬖也詩人刺王淫於色故皇父之徒皆用后補注先謙

寵而處職位不曰德選也趣音千后反縶音居衛反縶音居禹反番音扶元反補注先謙

日官本注緊並作驟同於右肱之所折協於三務之所擇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十五年六

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歆曰為三月魯衛分補注錢大昕曰魯當作齊三月朔為齊衛分若云魯衛則當食於四月矣依三統術推得

是年三月丁巳朔王引之曰魯當為齊周之三月今正月是月之朔日躔去危而入營室危齊也營室衛也故曰齊衛分若作魯則為奎之分野奎為二月之朔日躔所在非正月

之宿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失眾心曰弑死師古曰四大夫謂三卻及胥董也胥董非厲公所誅以後莫敢復責大夫

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師古曰六卿謂范氏中行氏智氏韓魏趙也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後故

不載於經劉歆曰為魯趙分補注錢大昕曰魯當作晉凡六月朔為晉趙分五月朔為魯趙分左氏

傳平子曰。師古曰季平子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

社。伐鼓於朝。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百官降物。君不

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

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恩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

之月。為純乾。亡陰爻。而陰侵陽。為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降物素服也。不舉。去樂也。

避移時。避正堂。須時移災復也。補注先謙曰。須待也。嗇夫掌幣。吏。庶人。其徒役也。劉歆曰。為六月二

日。魯趙分。補注錢大昕曰。魯當作晉。王引之曰。六月當為五月。周之五月。今三月。是月二

日。有食之。劉歆曰。為五月二日。魯趙分。是其證也。若作六月。則為今之四月。四月之朔。日

躔去畢。而入參。當云趙晉不當云魯趙矣。且凡歆以為某月者。皆與經不同。經云六月。則

歆之所定。必非六月。也。先謙曰。王說是。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周景王老。劉子單子

專權。師古曰。已解於上。蔡侯朱驕。君臣不說之象也。師古曰。蔡侯朱蔡平公之子。說讀曰悅。後蔡侯朱果出奔。師古曰。昭

二十一年。出奔楚。劉子單子立王猛。劉歆曰。為五月二日。魯趙分。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

食之。董仲舒曰。為宿在心。天子之象也。後尹氏立王子朝。天王居于狄泉。師古曰。天王敬王也。避子朝之

象也。後昭公為季氏所逐。劉向曰。為自十五年至此歲。十年間。天戒七見。人君猶不寤。後

楚殺戎蠻子。師古曰。昭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戎蠻國在河南新城縣。晉滅陸渾戎。師古曰。十七年。晉荀吳帥師滅

盜殺衛侯兄。師古曰。衛靈公兄也。名縶。二十年。為齊豹所殺。以豹不義。故蔡莒之君出奔。

師古曰蔡君卽朱也昔君昔子庚與也二十三年出奔魯補注先謙曰官本與作與是吳滅巢師古曰二十四年吳滅巢公子光

殺王僚師古曰事在二十七年宋三臣呂邑叛其君師古曰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它如仲舒劉歆

呂爲二日魯趙分是月斗建辰左氏傳梓慎曰將大水師古曰梓慎魯大夫昭子曰旱也師古曰叔孫昭子

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孟康曰謂春分後陰多陽少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蘇林曰莫莫爾不勝爲積聚也是歲秋大雩旱也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春秋分日夜

等故同道冬夏至長短極故相過相過同道而食輕不爲大災水旱而已三十一年十二

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宿在心天子象也時京師微弱後諸侯果相率而城周

師古曰定元年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子狄泉以城周是也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師古曰中幾宋大夫衰

衰音初爲反一日衰讀曰衰衰城謂劉向曰爲時吳滅徐師古曰事在昭三十年而蔡滅沈師古曰

以草覆城也養音先和反中讀曰仲劉向曰爲時吳滅徐師古曰事在昭三十年而蔡滅沈師古曰

蔡公孫姓楚圖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師古曰事在定四年劉歆曰爲二日宋燕分補注先謙

帥師滅沈補注楚圖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師古曰事在定四年劉歆曰爲二日宋燕分補注先謙

昕所見本作二月云月當作日又引陳詩庭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補注蘇與

云南雍本作日今案官本作日與汲古本同董仲舒劉向曰爲後鄭滅許師古曰六年鄭游速帥魯陽虎作亂

當作正月字之誤也春秋經作正月說見下董仲舒劉向曰爲後鄭滅許師古曰六年鄭游速帥魯陽虎作亂

竊竇王大弓季桓子退仲尼宋三臣呂邑叛師古曰已劉歆曰爲正月二日燕趙分補注錢大

昕曰趙當作越王引之曰周之正月今十一月是月二日日躔去箕而入斗箕燕也斗越也故曰燕越分若作趙則爲胃之分野胃爲三月之朔日躔所在非十一月之宿矣此國名之誤也蘇輿曰案趙字不誤乃正月爲三月之誤也春秋經本作正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補注上云三月當作正月此正月當作三月轉寫互誤班所據本春秋經前後無一異者歆凡出某月二字所推皆與經異此以經作正月故云三月二日否則贅矣且三月適趙分天文志辰邯鄲莊餘縣在辰日執徐三月出卽正本作三之顯證錢王不據以正

今本月分之誤轉
改趙爲越失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爲後晉三大夫呂邑叛

辭弑其君師古曰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辭殺其君比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殺作弑楚滅頓胡師古曰十四年

滅頓以頓子詳歸十五年越敗吳師古曰十四年五月於越衛逐世子師古曰十四年衛太子蒯聵出奔宋劉

歆曰爲十二月二日楚鄭分補注錢大昕曰當作十月二字衍十月朔爲楚鄭分十二月則爲宋燕分矣王引之曰周之十月今八月八月二日日躔去軫

而入角軫楚也角鄭也故曰楚鄭分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劉歆以爲楚鄭分是其證也若作十二月則爲今之十月十月之朔日躔去心而入尾當云宋燕分不當云楚鄭分

矣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爲宿在柳周室大壞夷狄主諸夏之象也明年

中國諸侯果累累從楚而圍蔡師古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蔡恐遷于州來師古曰哀二年

十一月蔡遷于州來州來楚邑今下蔡晉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師古曰哀公四年晉人京師

楚也師古曰言以楚爲京師補注沈欽韓曰因歸字與歸於京師相同遂以楚爲京師何休又甚爲之詞云晉人執戎蠻子不歸天子而歸於楚惡晉背叛當誅之然傳文嫌與成

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於京師同文故稱劉向曰爲盜殺蔡侯師古曰哀四年蔡公孫翩殺

晉人稱戎蠻子名以避之非真京師楚也劉向曰爲盜殺蔡侯蔡侯申翺非大夫故賤之而

盜齊陳乞弑其君而立陽生師古曰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荼即景公之子也陽生荼孔

子終不用劉歆曰爲六月晉趙分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在獲麟後劉歆曰爲

三月二日齊衛分

凡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補注先謙曰官本與上連文不提行穀梁曰爲朔二十六晦七夜

二二日一公羊曰爲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左氏曰爲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補注錢大昕

說隱三年莊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文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成十六年襄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三年昭七年十七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三十一年定五年十二年哀十四年皆食在二日

正合十八之數至莊十八年宣十七年兩食皆在晦此云晦一當是誤二爲一也經書日食三十有六竝十四年一食數之實三十有七除去食晦與二日者則朔食蓋十有七此云十

六亦恐誤不書日者二補注王鳴盛曰七國及秦代生民之禍甚烈宜有日食而志無之史失其

十年烈王元年七年報王十四年日蝕見史記年表秦莊襄王三年高帝三年十月甲

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燕地也後二年燕王臧荼反誅立盧綰爲燕王後又反敗十一

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齊地也後二年齊王韓信徙爲楚王明年廢爲列侯後又反

誅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

度谷永曰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補注錢大昕曰案漢初以十月尊者惡之五月丁卯

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師古曰幾音鉅在七星初補注葉德輝曰西漢劉向曰爲五月微

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京房易傳曰凡日食

不曰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曰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高

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爲宮室中時高

后惡之曰此爲我也明年應師古曰謂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三

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補注錢大昭曰閏本作二十二度葉德輝曰德藩

度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宋本作二十二度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後四年四月丙辰晦補注齊召南

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景帝三年二月壬午

晦補注齊召南日有食之在胃二度補注齊召南紀於四年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

景紀作壬子

食之。在虛九度。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景紀未書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

之。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補注齊召南曰紀於中四年十月戊午書食志不書六年七月辛亥晦

日有食之。在軫七度。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補注齊召南曰紀但言晦不言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

度。補注先謙曰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日月皆蝕赤五日十二月日如紫本書景紀及志皆不載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

奎十四度。劉向曰爲奎爲卑賤婦人。後有衛皇后自至微興。卒有不終之害。師古曰皇后自殺不終其位也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武紀不書元光元年

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劉向曰爲前

年高園便殿災。與春秋御廩災。後日食於翼軫同。其占內有女變。外爲諸侯。其後陳皇后廢

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誅。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補注齊召南曰紀作三月乙亥晦在胃三度。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元狩元年五月乙

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曰爲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

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

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太始元年正月乙巳

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

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

日有食之。在斗九度。燕地也。後四年燕刺王謀反。誅。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